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107.11.21	日期	11.22	日期	11.27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訂定

保存年限：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三)下午 14：30

會議地點：圖資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A214

主席：王駿發 校長

記錄：劉紹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一) 新聞好周道：(107/09/01~107/10/31)。

項次	標 題	單 位
1	賀 本校榮獲教育部補助「10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核獲補助款 260,900 元，學校配合款 32,100 元，合計 293,000 元。	學務處
2	賀 四技餐旅系 4-4 林益增等 4 人，參加 2018 台灣國際廚藝挑戰賽，榮獲現場熱烹現代中式烹調個人組等五面銅牌，成績優異。	學務處
3	賀 四技餐旅系 4-4 丁銘謙等 5 人，參加 2018 Battle of the Chefs 國際餐飲競賽，榮獲調飲類 1 金、1 銀、2 銅、1 佳作等五面獎牌，成績優異(107/10/7)。	學務處
4	賀 四技餐旅系 2-3 莊德志等 4 人，參加 2018 Battle of the Chefs 國際餐飲競賽，榮獲廚藝類 3 銀、6 銅等九面獎牌，成績優異(107/10/7)。	學務處
5	賀 貴重儀器暨認證檢驗中心張惠香主任，榮獲屏東縣來義鄉鳩淞恩潯文教協會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麗舒仙茶(小桑葉茶)製成優化技術開發產學計畫案。 計畫總金額：100,000 元(內含管理費：0 元；校配合款：0 元)。	研發處
6	賀 環安系馮靜安副教授，榮獲祐昕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體驗式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設計。 計畫總金額：108,520 元【內含管理費(10%)：10,852 元；校配合款：0 元】。	藥健學院
7	賀 社工系黃瀚諄助理教授，榮獲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傳統社區藥局的創新營運與社會新價值-藥局到府多元服務之行動商務化計畫。 計畫總金額：1,960,101 元【內含管理費(12%)：231,101 元；校配合款：0 元】。	人資學院
8	賀 社工系黃瀚諄助理教授，榮獲艾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電商行銷紅外線遙控器合作案 計畫總金額：100,000 元【內含管理費(10%)：10,000 元；校配合款：0 元】。	

9	賀資樂系曾世邦副教授，榮獲睿陽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智慧機器人移動系統開發計畫。 計畫總金額：150,000 元(內含管理費(10%)：15,000 元；校配合款：0 元)。	人資學院
10	賀數媒系蔡安朝副教授，榮獲光射電腦科技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多媒體 VR 暨 AR 應用在觀光產業中導覽教案製作。 計畫總金額：100,000 元(內含管理費(10%)：10,000 元；校配合款：0 元)。	

(二)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7/09/12)決議執行情形如下表：

案由	討論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本校 108 學年度各所系科招生名額分配表一案。	照案通過。	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審定。	教務處
二	大仁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周知施行。	人發處
三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案。	本案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依決議執行。	人發處

決 議：

三、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一：提請討論本校校區內 5 筆國有土地地號 208、213、225、226、228，辦理「專案委託經營」，以及屏東縣政府 1 筆土地地號 224 辦理承租乙案。

說 明：1. 教育部 107 年 5 月 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65152 號函通知，本校尚有 6 筆國有土地地號 208、213、224、225、226、228 土地，座落於本校校區內，該 6 筆土地非屬本校所有權，經查地號 224 為屏東縣政府土地外，其餘 5 筆為國有土地，依規定須向國有財產局辦理專案委託經營，以及向屏東縣政府承租。【地籍圖、位置圖及照片】，請參閱附件一(第 4~5 頁)。

- 為了學校永續發展，該 6 筆土地，將遵從教育部之校產經營管理，落實「管用合一」合法使用之正當性，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條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施政需要、業務推動以及公共利益，認定有提供使用必要者，得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對象經營」。
- 本案業經 107/11/06 行政會議通過，須再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土地地號 208、213、225、226、228 等 5 筆國有土地，向國有財產局辦理專案委託經營；地號 224 向屏東縣政府辦理承租。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二：提請討論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1. 修正專任教師申請資格連續任職年限，以及明訂經費使用來源為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

2. 本案業經法規委員協助審議，並經 107/07/18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及 107/07/19 校教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第 6～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三：提請審議本校 106 學年度決算案。

說明：1. 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決算。

2. 本案業經 107/11/09 監察人行使財務監察審閱。

3. 案由決算附件，請參閱附件三(第 9～1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發處

案由四：提請討論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1. 專業技術人員應本於聘任該職稱之本意，以及在「專業技術」持續精進之精神，特此修正本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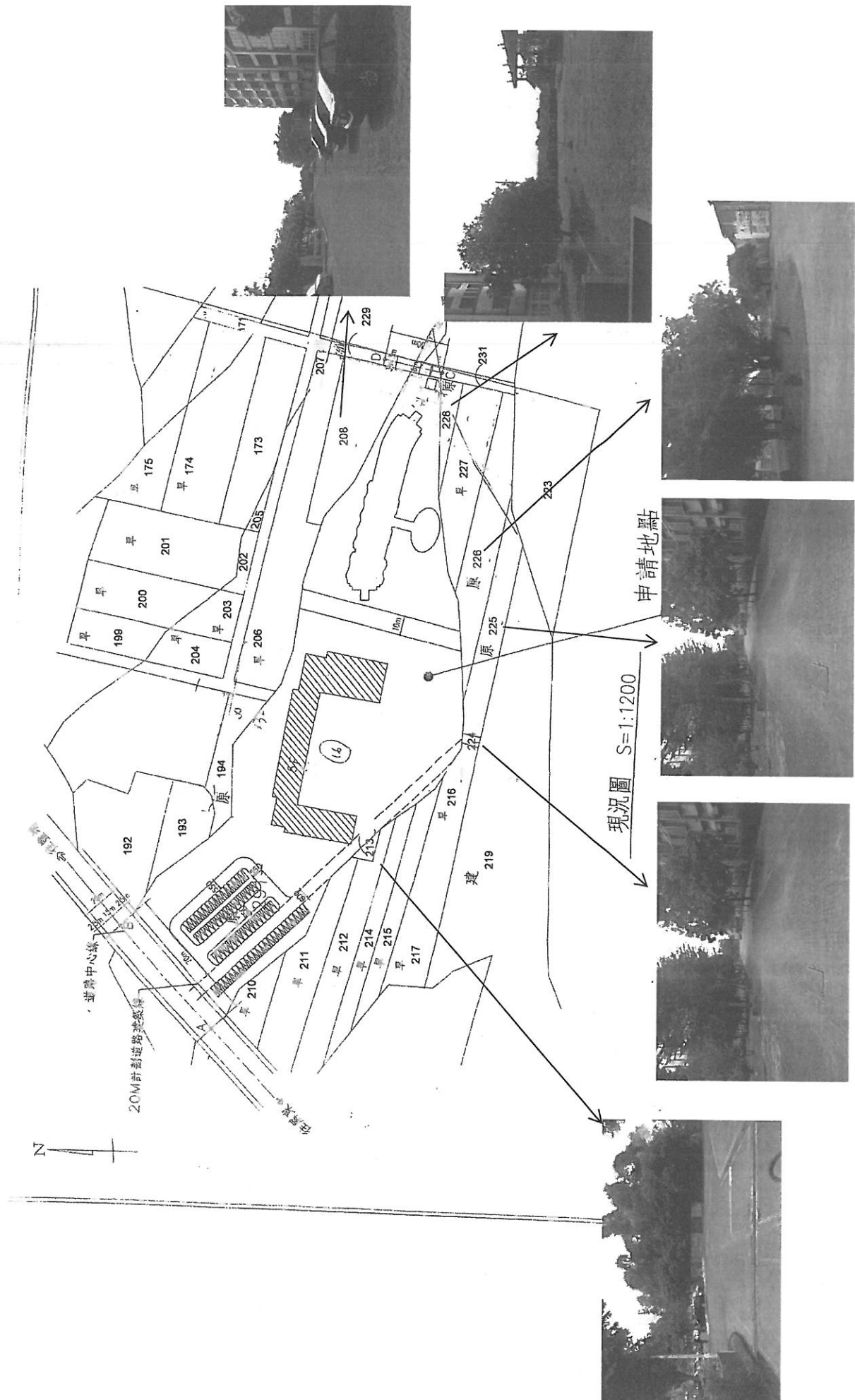
2. 案由業經法規小組委員協助審議，並經 107/10/24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四(第 11～1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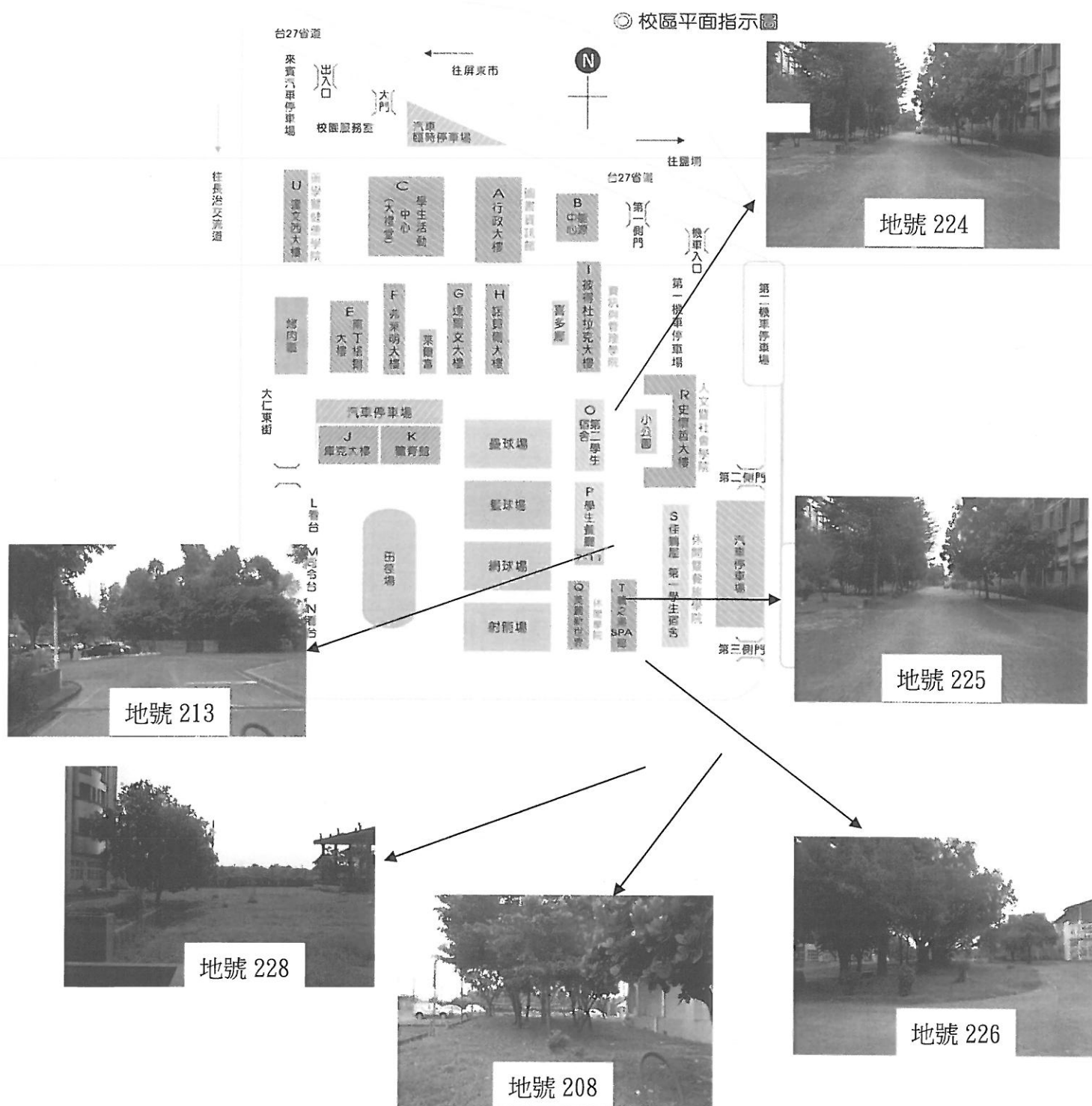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同日下午 4 時整。



校區平面圖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申請資格與甄選 (一)申請資格： 須於本校連續任職滿<u>二年</u>以上之專任教師。	四、申請資格與甄選 (一)申請資格： 須於本校連續任職滿<u>三年</u>以上之專任教師。	修正專任教師連續任職年資。
九、<u>深耕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不限專任及兼任教師，惟須以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為優先充任，兼任代課教師之授課鐘點費及專任教師之超支代課鐘點費，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u>		1. 新增條文。 2. 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包括：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
十、參與教師須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服務期間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	九、參與教師須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服務期間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	變更條文編號。
十一、本要點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校教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校教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變更條文編號。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作業要點

99.06.22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6.23校教評會議通過

99.06.24校務會議通過

105.05.02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3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7.18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07.19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11.**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提升實務研究量能與教學品質，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係為提供教師藉由企業服務貼近市場、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有助提升教學與研究，並藉產學交流以發掘產學合作機會及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

三、本要點所稱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係指由本校甄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深耕服務半年或一年。

四、申請資格與甄選

(一)申請資格：須於本校連續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二)申請甄選：於研發處公告期間填具計畫書，並述明工作目標內容及預期效益，經系(所)教評會議、院教評會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本校依長、短期服務每年以補助共六名教師為原則。

(三)甄選條件與限制：

1. 符合下列三種形式之一提出服務申請者，得獲得優先甄選權：

(1)曾獲本校教學績優之教師。

(2)曾獲本校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優良之教師。

(3)曾於本校擔任行政主管連續3年(含)以上或累積達5年(含)以上者。

2. 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五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3. 申請期間如擔任本校行政主管，應簽請校長同意始能提出申請。

4. 學位進修中、學位取得後未完成返校服務年限、或前一年度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申請

五、申請類別，依服務時間分為兩類：

(一)短期深耕服務：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二)長期深耕服務：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

六、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1. 參與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期間帶職帶薪，教師應依研習服務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2.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當年免參加該學年度教師評鑑。

(二)義務：

1. 教師應於服務前與公民營機構簽訂「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契約書」，且合約

金額全數作為學校回饋金，合約金額規定如下：

(1)短期服務：每案30萬元(含)以上。

(2)長期服務：每案50萬元(含)以上。

2.服務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獨自任教一門課程且授課達36小時，始可採計升等年資。

3.績效管考：於服務開始前填具服務績效預期效益，服務開始後每兩個月進行服務績效報告，並於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完整企業服務及各項績效報告。管考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指導實務專題至少1件。

(2)提供實習機會至少2位。

4.定期歸建：教師應於服務期滿前一個月申請歸建。

5.返校服務期限：於深耕服務結束後次學期起返校服務，返校服務時間應至少為深耕服務期間之二倍。

七、履約與罰則

(一)教師於服務期間放棄服務或管考績效不佳者，簽請校長核定後返校服務；服務中斷者返校後之鐘點數於下一學期補足，並仍應參加當年度教師評鑑。

(二)未達成返校服務期限者，應賠償本校負擔之保險費及薪資費用，短期服務者賠償三個月；長期服務者賠償六個月。

八、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或失職情事者，本校得視情節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九、深耕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不限專任及兼任教師，惟須以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為優先充任，兼任代課教師之授課鐘點費及專任教師之超支代課鐘點費，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十、參與教師須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服務期間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

十一、本要點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校教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 仁 科 技 大 學
平 衡 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科目	107年7月31日	%	106年7月31日	%	科目	107年7月31日	%	106年7月31日	%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註五(一))	\$200,000	0.01	\$200,000	0.01	應付款項(註五(六))	\$24,327,091	1.22	\$36,655,280	1.81
銀行存款(註五(二))	290,951,578	14.58	270,164,164	13.31	預收款項(註五(七))	110,491,761	5.54	69,842,604	3.44
應收款項淨額	21,971,202	1.10	34,659,190	1.70	代收款項	5,879,746	0.29	8,153,714	0.40
預付款項	22,087,146	1.11	25,089,564	1.24	小 計	140,698,598	7.05	114,651,598	5.65
小 計	335,209,926	18.80	330,112,918	16.26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存入保證金	4,707,842	0.23	4,389,341	0.22
特種基金(註二、註五(三))	5,425,494	0.27	5,419,323	0.27	應付代管資產(註二)	14,866,509	0.75	14,697,109	0.72
小 計	5,425,494	0.27	5,419,323	0.27	小 計	19,574,351	0.98	19,086,450	0.94
固定資產(註二、註五(四))					負債小計	160,272,949	8.03	133,738,048	6.59
土地	14,495,576	0.73	14,495,576	0.71	權益基金及餘絀				
土地改良物	288,609,682	14.46	288,609,682	14.22	權益基金(註二、註五(八))				
房屋及建築	1,829,948,553	91.70	1,829,948,553	90.16	權益基金	5,425,494	0.27	5,419,323	0.27
機械儀器及設備	655,594,093	32.86	661,896,078	32.6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508,358,155	75.59	1,543,408,627	76.04
圖書及博物館	176,096,127	8.82	173,830,617	8.56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513,783,649	75.86	1,548,827,950	76.31
其他設備	128,116,830	6.42	129,878,339	6.40	小 計				
成本合計	3,092,860,861	154.99	3,098,658,845	152.67	餘絀				
累計折舊總額	(1,466,273,256)	(73.48)	(1,433,384,841)	(70.62)	累積餘絀(註二、註五(九))	382,146,988	19.15	414,764,961	20.43
固定資產淨額	1,626,587,605	81.51	1,665,274,004	82.05	本期餘絀(註二)	(60,717,896)	(3.04)	(67,662,274)	(3.33)
無形資產(註二、註五(五))					小 計	321,429,092	16.11	347,102,687	17.10
電腦軟體	74,560,636	3.74	72,247,264	3.56	權益基金及餘絀小計	1,835,212,741	91.97	1,895,930,637	93.41
累計攤銷總額	(63,577,075)	(3.19)	(60,747,565)	(2.9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註七)				
無形資產淨額	10,983,561	0.55	11,499,699	0.57	合 計	\$1,995,485,690	100.00	\$2,029,668,685	100.00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註二、註七)	1,850,435	0.09	2,220,522	0.11					
存出保證金	362,160	0.02	244,910	0.01					
什項資產(註六)	200,000	0.01	200,000	0.01					
代管資產(註二)	14,866,509	0.75	14,697,109	0.72					
小 計	17,279,104	0.87	17,362,541	0.85					
合 計	\$1,995,485,690	100.00	\$2,029,668,685	100.00					

DRAFT
For Discussion Only

總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DRAFT
For Discussion Only

大 仁 科 技 大 學
收 支 餘 絀 表
一〇六及一〇五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536,773,427	68.38	\$578,759,692	67.04
推廣教育收入	42,408,923	5.40	39,734,366	4.60
產學合作收入(註四)	62,188,699	7.92	77,267,645	8.9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1,536,695	2.74	21,066,258	2.44
補助及受贈收入	89,998,396	11.47	103,293,177	11.96
財務收入	2,080,811	0.27	2,369,780	0.28
其他收入	29,965,487	3.82	40,788,413	4.73
合 計	784,952,438	100.00	863,279,331	100.00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註十)	3,453,277	0.44	4,238,380	0.49
行政管理支出	157,902,337	20.12	188,417,837	21.8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註四)	508,291,409	64.75	570,787,319	66.12
獎助學金支出	60,672,163	7.73	59,235,638	6.86
推廣教育支出	33,495,484	4.27	34,126,236	3.95
產學合作支出(註四)	68,931,540	8.78	56,690,193	6.5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6,905,756	0.88	11,013,936	1.27
其他支出	6,018,368	0.77	6,432,066	0.75
合 計	845,670,334	107.74	930,941,605	107.84
本期餘絀	(\$60,717,896)	(7.74)	(\$67,662,274)	(7.8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大仁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u>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應以「專業技術」(產學技術應用、成就造詣、競賽獲獎…等)管道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所提升等資料須為取得前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資料。</u>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準用本校教師升等程序辦理，其實質審查委員人數及通過標準，申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3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2位審查分數達70分以上為通過；申請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6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4位審查分數達70分以上為通過。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資料，須為取得前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資料。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準用本校教師升等程序辦理，其實質審查委員人數及通過標準，申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3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2位審查分數達70分以上為通過；申請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6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4位審查分數達70分以上為通過。	專業技術人員應本於聘任該職稱之本意，以及在「專業技術」持續精進之精神，特此修正本條文。

大仁科技大學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

95.03.09 校務會議通過
96.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30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1.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0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9.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4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等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
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同一時期同時擔任不同機構之專業工作者，擇一核算年資。
-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級大獎，係指該競賽有三個國家以上人員參加，並獲優勝以上獎項。獲國際大獎者，學術單位得依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參賽人員之多寡、年屆、名次、團體或個人競賽等情形，自訂酌減標準，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國際級大獎年資之酌減，由系、院級教評會建議，並經本校校教評會依個案認定，其年資酌減至多以二年為限。
-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學術單位自訂認定原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獲獎等資料，應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專業審查，並將其結果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審議之參考。

-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應以「專業技術」(產學技術應用、成就造詣、競賽獲獎…等)管道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所提升等資料須為取得前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資料。
-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準用本校教師升等程序辦理，其實質審查委員人數及通過標準，申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3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2位審查分數達70分以上為通過；申請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6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4位審查分數達70分以上為通過。
-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申訴、進修、講學、借調、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創作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基本授課時數、違反教師資格審定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 第十四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第十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解聘。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姓名		送審等級	級專業技術人員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 及標準	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總成就			總 分
	具體事蹟	特殊造詣 或成就	成果貢獻	
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15%	25%	60%	
副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15%	25%	60%	
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20%	30%	50%	
講師級 專業技術人員	25%	35%	4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級：持續在專業領域內，參加或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賽會，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具體特優成果，並有競賽(專利、產學合作)實務報告(或著作)。
2. 副教授級：持續在專業領域內，參加或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賽會，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具體優良成果，並有競賽(專利、產學合作)實務報告(或著作)。
3. 助理教授級：持續在專業領域內，參加或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賽會，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具體良好成果，並有競賽(專利、產學合作)實務報告(或著作)及獨立研究能力者。
4. 講師級：在專業領域內，參加或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全國性或國際賽會，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有具體成果具相當水準者。

※聯絡電話：大仁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處 08-7624002#1128、08-7625642 聯絡人：陳秀萍

大仁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姓名		送審等級	級專業技術人員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具體明確敘述，審查意見與評分請維持一致性，本表請以電腦打字，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具有實用價值 ☐ 在專業或產業上具有相當之貢獻 ☐ 專業表現/指導能力/研發能力，報告內容具有完整性 ☐ 專業表現/指導能力/研發能力，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 適合教學實務 ☐ 可結合產業，提昇產業技術 ☐ 5年內整體成就優良 ☐ 專業表現優良 ☐ 質量俱佳 ☐ 其他：		☐ 無特殊創新與突破之處 ☐ 實用價值不高 ☐ 在專業或產業上貢獻度不高 ☐ 專業表現/指導能力/研發能力，報告內容完整性不佳 ☐ 專業表現/指導能力/研發能力，能力欠缺、方法錯誤 ☐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技術移轉績效差 ☐ 不適合教學實務 ☐ 未能結合產業，提昇產業技術 ☐ 5年內整體成就差 ☐ 專業表現差 ☐ 質量欠佳 ☐ 有抄襲模仿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違反學術倫理 ☐ 其他：	
總 評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u>70</u>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